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 会议核查意见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0 时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 3 人，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独立董事林明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形成如下一致审核意见：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内容结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强化了公司的科创属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1-9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且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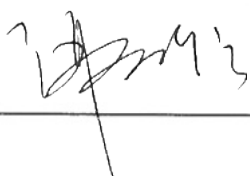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晓波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明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